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0/13-14(01)號文件

檔號：CB2/BC/8/13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簡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延伸《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保障範圍以涵蓋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此一立法建議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性騷擾

2. 《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規定，任何人 ——

(a) 如 ——

(i) 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1]。

---

[1] 《性別歧視條例》第2(8)條規定，在第3或4部中凡有提述性騷擾的條文，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就此而言，該等條文以及第(5)及(7)款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3. 上文第2(b)段所提及的保障範圍，本來只適用於對受害人造成一個在性方面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並涉及性的行徑，而不適用於涉及第39及40條下分別關於教育機構或其他性騷擾的個案。《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在2008年曾作修訂(藉2008年第29號條例)，以除去上述限制。

在《性別歧視條例》指明的情況下作出的性騷擾

4. 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就特定範疇內的性騷擾提供保障。舉例來說，《性別歧視條例》第23條就僱傭範疇內的性騷擾提供保障(例如準僱主對求職者作出的性騷擾)。《性別歧視條例》第39條就教育機構內的性騷擾提供保障(例如教育機構的員工對學生作出的性騷擾)。《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就與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有關的性騷擾提供保障(例如服務提供者對顧客作出的性騷擾)。《性別歧視條例》第24及40條就其他種類的性騷擾提供保障(例如訓練提供者對學員作出的性騷擾，以及處所管理人對處所佔用者作出的性騷擾)。《性別歧視條例》第23、24、39及40條的條文載於**附錄I**。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處理性騷擾個案的角色

5. 平機會在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書面投訴後，除非基於《性別歧視條例》第84(4)條所訂明的理由[2]決定不進行調查或終止調查，否則會對投訴進行調查，並努力藉進行調解以達致和解。假如調解失敗而平機會又認為合適的話，平機會可為投訴人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包括提供意見、安排代表出庭，或平機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的協助。法庭可給予的補救包括宣告、用以補償的損害賠償、道歉，以及其他可在原訟法庭獲得的民事補救。

平機會的建議

6. 就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性騷擾而言，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0(1)條及第2(8)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在向另一人要約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對該另一人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即服務提供者如對顧客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7. 《性別歧視條例》現時並未涵蓋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性騷擾的情況。為此，平機會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0(1)條，

[2] 第84(4)條訂明的理由包括：(a)平機會信納有關作為並非因《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而屬違法；(b)平機會認為因該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不願調查進行或繼續；(c)自該作為作出之日起計的12個月已屆滿；(d)在以代表申訴方式提出的申訴個案中，平機會按照在第88條下訂立的規則，決定該申訴不應以代表申訴方式作出；或(e)平機會認為該申訴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

在該條文加入"，或在獲取或使用她所提供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字眼，使顧客在向服務提供者尋求或接受其所提供的貨品、服務或設施的過程中，如對後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8.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期間，平機會曾接獲兩宗相關個案，分別涉及 ——

(a) 一名女機艙服務員聲稱遭一名乘客性騷擾；及

(b) 一名外籍家庭傭工聲稱遭一名並非居住於其工作處所的人性騷擾。

雖然平機會在這方面接獲的查詢及投訴並非很多，但平機會相信，由於《性別歧視條例》未有針對這類性騷擾提供保障，部分受害人可能因而未有向平機會作出查詢或投訴。

9. 另請委員注意，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4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中，第3段載有相關調查結果，或有助委員了解哪些服務行業的僱員特別容易遭到顧客性騷擾，以及航空業的有關情況。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將以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為對象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3]；以及令關乎在要約提供、謀求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發生的性騷擾的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該類性騷擾。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

就立法建議提出的關注

11. 在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當局曾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擴大《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以涵蓋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性騷擾的情況。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實施擬議修訂，從而為不同行業的僱員提供更佳的保障。

[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2(8)條，有關條文同時適用於對男性及女性作出的性騷擾(見註釋1)。

12. 部分委員關注該立法建議將如何保障空中服務員，例如新條文會否只涵蓋受僱於本港註冊航空公司的空中服務員。謹請委員注意，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政府當局在與平機會討論後，建議擴大該建議的適用地域範圍，以涵蓋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由顧客對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對顧客作出的性騷擾。《性別歧視條例》目前未有上述規定。該建議旨在把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發生、服務提供者與顧客之間(雙向)的性騷擾均定為違法行為。

政府當局就平機會其他的反歧視條例修訂建議採取的跟進工作

13. 部分委員察悉，平機會亦曾就4項反歧視條例向政府當局提交其他修訂建議。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在跟進該等建議方面有何進展。政府當局其後於2013年8月回覆事務委員會，表示平機會曾於2011年向政府當局提交11項立法建議，這11項建議的情況如下 ——

(a) 一項建議已於2013年5月10日落實[4]；

(b) 5項建議會以《成文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而有關的條例草案暫定在2013-2014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5]；

(c) 一項建議就是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上述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擬議修訂，此項建議會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而有關的條例草案暫定在2013-2014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d) 一項建議被律政司認為從法律觀點看來並非必要[6]；及

(e) 3項建議因其複雜性及可能造成的深遠影響而須予進一步考量[7]。

---

[4] 《2013年法例發布(修正)令》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7及8條的標題，以更確切地反映這兩項條文的性質。

[5] 該5項建議為技術性修訂建議，關乎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5第2部所訂的某些例外情況；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規定發出執行通知；為執行4項反歧視條例的平機會職員提供免責保障；以及改進4項反歧視條例的中文本。《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已於2014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6] 平機會建議釐清4項反歧視條例並無阻止區域法院給予多於一項法定補救。律政司認為，現行的條文不具阻止區域法院給予多於一項法定補救的效力，因此，有關建議並非必要。

[7] 該3項建議關乎平機會追討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在《殘疾歧視條例》第6(a)條下的"直接殘疾歧視"概念；以及可否在未能證明意圖的間接歧視個案中追討損害賠償。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22日

章：	480	標題：	《性別歧視條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3
條：	23	條文標題：	僱員等	版本日期：	25/04/2013

性騷擾

(1) 任何人如就他在香港的機構所作的僱用，對一名正在謀求獲得他僱用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2) 任何人如對他在香港的機構所僱用的一名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3) 任何在香港的機構受另一人僱用的人，如對一名正在謀求獲該另一人僱用或已受該另一人僱用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4) 任何主事人就第 13 條所適用的工作，如對一名女性合約工作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5) 任何合約工作者如對另一名共事的女性合約工作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6) 任何商號合夥人，如對一名正在謀求成為該商號的合夥人或已是該商號的合夥人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7) 第(6)款就計擬組成合夥的人而適用，一如其就商號而適用一樣。
(8) 第 15(6)條適用於第(6)款，一如其適用於第 15(1)條一樣。
(9) 任何主事人如就第 20 條所適用的工作，對一名女性佣金經紀人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10) 任何佣金經紀人如對另一名共事的女性佣金經紀人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11) 任何謀求在香港的機構受一名女性僱用的人，或任何在香港的機構受一名女性僱用的人，如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12) 任何在某一處所居住的人如對一名—

(a) 在香港的機構受另一人(不論該另一人是否亦在該處所或屬該機構的處所居住)僱用；並
(b) 在該處所內執行關於她的僱用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不論她是否亦在該處所居住)，

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1995 年制定)

(1) 第 16 條所適用的組織的任何成員，如對一名正在謀求成為該組織的成員或已是該組織的成員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2) 第 17 條所提述的主管當局或團體的任何成員，如對一名正在謀求獲得某項授權或資格(即該條所指並且是該主管當局或團體所能夠授予的授權或資格)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3) 如有女性正在謀求或接受有助她勝任某項僱用的訓練，則任何提供或安排提供該等訓練設施的人，如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4) 任何—

(a) 經營職業介紹所的人；或

(b) 職業介紹所的職員，

如在要約提供或提供該行的任何服務予一名女性的過程中，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1995 年制定)

性騷擾

(1) 任何身為某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或身為該組織的成員的人，如對一名正在謀求成為該機構學生或已是該機構學生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2) 任何身為某教育機構職員的人，如對一名正在謀求成為該機構學生或已是該機構學生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3) 任何身為某教育機構學生的人，如對一名正在謀求成為該機構學生或已是該機構學生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4) 任何謀求成為某教育機構學生或已是該機構學生的人，如對一名—

(a) 身為該機構的負責組織或身為該組織的成員的女性；或

(b) 身為該機構職員的女性，

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1995 年制定)

章：	480	標題：	《性別歧視條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3
條：	40	條文標題：	**其他性騷擾**	版本日期：	25/04/2013

(1) 任何人如在向一名女性要約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對她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2) 任何人如就他有權處置的在香港的處所，在向一名女性要約提供或提供該處所的過程中，對她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3) 任何人如就他所管理的處所，向一名佔用該處所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4) 凡將構成租賃的在香港的處所處置而轉予任何人之前，須得到業主或另一人的特許或同意，則如該業主或該另一人對一名正在就該處所的處置而轉予她一事謀求獲得特許或同意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5) 第 30(4)條適用於第(4)款，一如其適用於第 30 條一樣。

(6) 任何大律師或大律師書記如就任何事務所—

(a) 在向一名女性要約提供在該事務所的見習職位或租賃的過程中對該女性；或

(b) 對一名該事務所的見習大律師或承租人，

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7) 任何人如在發出、拒發或接受指示以委聘大律師的過程中，對一名女性大律師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8) 第 36(4)條適用於第(6)及(7)款，一如其適用於第 36 條一樣。

(1995 年制定)

附錄II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13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6年6月2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6至58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7年11月2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9至24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2010年5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8至60頁(張文光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1年11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1至82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2年1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6至90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7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4月23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22日